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友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93)第24條。
- 二、高雄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民89)第11條第3項。

## 貳、實施對象

- 一、身心障礙學生  
本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學友  
由本校有意願之學生提出報名後，經特殊教育資源教師進行甄選訓練，其中以身心障礙學生所在班級之同儕為優先，並依學友之專長、特質妥適為個別身心障礙學生安排服務時段及方式。

## 參、辦理單位

本校輔導中心。

## 肆、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學期初將該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友制實施辦法公告於雄中特殊教育資源教室網站(<http://web.kshs.kh.edu.tw/spec>)，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校內高一至高三學生報名(報名表格詳閱**附件一**)，報名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開學第四週之週五完成甄選及初步訓練，並在網頁公告錄取學生名單。
- 二、每週利用一次中午時段，由特殊教育資源教師召集「身心障礙學生學友」進行組訓課程及實務討論，部分課程由輔導教師支援，過程填於**附件二**。
-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友制訓練課程包含「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肢體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視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聽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學習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同理心和助人技巧」。
- 四、服務之時數和方式由身心障礙學生學友核實登載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生參與義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三**)(由軍訓教官室提供表格)。

## 伍、獎勵方式

參加完整訓練之學友，由學校頒發實習證書。每學期學期末，由學校核實發給志工時數，並依實際服務成效，由學校或資源教室給予適當獎勵。

陸、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友制訓練課程記錄表

身心障礙學生學友 \_\_\_\_年\_\_組 姓名：\_\_\_\_\_

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教師簽章	課程內容概述(學生自填)
	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概論 I		
	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概論 II		
	肢體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影片欣賞與討論		
	視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聽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學習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同理心和助人技巧 I		
	同理心和助人技巧 II		
	同理心和助人技巧 III		
	實務討論 I		
	實務討論 II		
	實務討論 III		
	實務討論 IV		
	實務討論 V		
	實務討論 VI		

備註：